

系所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會計組
所組代碼	702		703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2		正取：18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五、審計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前 16 名以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4 日(四)。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組到考生前 60%者，不予錄取。 二、除英文(A)和微積分(D)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 $\left[ \frac{\text{原始成績} - \text{本所本組該科平均}}{\text{本所本組該科標準差}} \right] \times 10 + 7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英文(A)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 %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英文(A)加權 25%。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資格為筆試各選考科目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者，共取 16 名。 三、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 8 名者，並依選考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四、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五、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本所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 3 月 10 日(日)前 e-mail 至 ntuba@ntu.edu.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MBA 考試入學乙組_准考證號碼_姓名之個人資料表，檔案至多以 2 頁 A4 為限。 六、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1 日(一) 上午 10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ba.ntu.edu.tw">http://www.ba.ntu.edu.tw</a> ，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七、參加口試者，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	一、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acc.ntu.edu.tw">http://www.acc.ntu.edu.tw</a> 二、口試時間於 3 月 11 日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再自備 4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習計畫書(二千字以內)，於口試當日攜至現場。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02)33661110 轉 20